

110.4.7 建築執照

110.10.05 建築執照開工展延(核准至 111.1.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10土建字第00032號			
起造人	姓名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杰			
	住址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之4			
設計人	姓名	黃裕盛	事務所	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460-00地號等1筆			
基地概要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2570.72 m ²
		退縮地	***	合計	2570.72 m ²
建築物概要	主要用途	C2:廠房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2層 地下3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46.2 m	檐高 46.05 m
	建築面積	1027.53 m ²	建蔽率	39.97 %	容積率 353.68 %
	總樓地板面積	16326.52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法定空地面積		1543.19 m ²	地下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45 輛	32 輛	***	77 輛 61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310,832,898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39 個月內完工	
核准日期	109年12月21日	領照日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校對鄭乃丰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3層、面積：1510.77㎡、高度：3.1M	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2層、面積：1510.77㎡、高度：3.1M	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1層、面積：1510.77㎡、高度：3.9M	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面積：1027.53㎡、高度：5M	用途：管委會附屬空間
地上002層、面積：934.82㎡、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3層、面積：1014.63㎡、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4層、面積：1014.14㎡、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5層、面積：1013.55㎡、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6層、面積：1012.88㎡、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7層、面積：1012.12㎡、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8層、面積：1011.27㎡、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09層、面積：1010.33㎡、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10層、面積：1008.95㎡、高度：3.7M	用途：C2廠房
地上011層、面積：772.18㎡、高度：3.7M	用途：C2廠房附屬辦公室
地上012層、面積：772.18㎡、高度：3.7M	用途：C2廠房附屬辦公室
突出物001層、面積：111.04㎡、高度：4M	用途：C2樓梯間、機房
突出物002層、面積：78.59㎡、高度：4M	用途：C2樓梯間、機房

雜項工作物：

水溝，長度125.81m，高度0.6m，寬度0.4m，鋼筋混凝土，水溝L：150.85m
 挖方，土方，挖方：17732.89m³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16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45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1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15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44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17	

加註事項：

1.【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2.(一)本案法令適用時間為104年6月26日。
- 3.(二)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審核日為104年6月26日。
- 4.(三)容積檢討:基準容積2570.72X210%=5398.51㎡、容積移轉32.07%X210%=1731.11M、都市
- 5.更新容積獎勵面積36.44%X210%=1967.47㎡，合計353.87%(9097.09㎡)>本案設計353.21%(9079.95㎡)。
- 6.(四)本案未涉及中央空調設備。
- 7.(五)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以下空白

110 土建字第 032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11 月 07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110 土建字第 032 號

監造人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廠商名稱	營造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第 次 變 更	核准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工建字第 號	
	變更概要		



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執照號碼：110-土-建-00032-00

序號	執照加註內容
1	第1次掛號時間為104年6月26日。本案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依報核日104年6月26日為法令適用日期。
2	本加註事項附表係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函及108年11月27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記錄填寫。
3	本案為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並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0月12日新建師建准字第109852號函審查符合規定。
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5	鋼骨構造、地上12層、地下3層、1幢、1棟、1戶。
6	核定工程期限39個月。
7	不得擅自拆除機電設備空間、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屋頂平台出入口加設監視攝影裝置，並於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時，一併列入點交項目、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有二次施工行為，以上事項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8	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9	「公寓大廈外牆磚及或飾面材料，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1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	本案建築基地內有違章建築物，請於申報開工時拆除並檢附相關照片。
11	電信、電力、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受理文件(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
12	透水保水、自來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3	應於放樣勘驗時檢附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消防圖說如與建築圖不符時，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14	污水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基礎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5	電信、電力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審查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6	依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17	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審驗合格函及相關圖說。
18	升降設備、雨水貯留設施、消防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9	開放空間之綠化及公用設備(庭園燈、街道家具)，應施作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0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專戶內之公庫代收證明，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
21	為永續能源政策及落實節能減碳，建築物公共區域(1樓大廳除外)應使用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節能標章照明設備，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出廠證明文件。



22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2月14日新北水設字第1070311253號函應向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污水納管。
23	都市設計審議，經108年10月1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879165號函核定通過。
24	容積移轉部分，經104年8月2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426189號函核定通過。
25	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5年10月28日新北環規字第1052054331號函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6	禁限建查詢之台電高壓禁限建部分，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105年10月14日北供字第1050016344號函復在案。
27	禁限建查詢之民航高度部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10月20日場建字第1050024099號函復在案：「1.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2.本案場址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60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部份。」
2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經新北市政府108年11月26日新府城更字第10842211921號函核定通過。
29	有關本案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9年2月26日省土技字第914號函核備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部分，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事宜，其相關設施及透水鋪面部分涉及透水面積檢討，不得任意變更並列入產權移轉交待事宜。
30	本案涉及工業區汙下水道部分，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109年2月19日土服字第1095060218號函說明規定辦理。